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6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3,83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0043%;

2、截至2021年10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八)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28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十六)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八)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月29日办理完成。

(十九)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十一)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7月30日办理完成。

(二十二)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9月24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2021年9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二十三)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四)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8日办理完成。

(二十五)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

1、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公司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手续之前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前述首次授予部分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4,760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1,7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离职激励对象已开放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为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手续后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前述首次授予部分6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开放行权但尚未行权的23,120 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1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开放行权但尚未行权的4,25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因此,本次合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共计8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33,83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33,83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0月28日办理完毕。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5

#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林松华先生及其关联股东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松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因捐助天津大学科研项目基金及奖学金等资金需要,拟在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831%。其中,林松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915%,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通过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坡松投资”,为林松华先生的关联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915%。本次减持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因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林松华先生拟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合计不超过612万股,即林松华先生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06万股,拟减持其通过山坡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06万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截至2021年5月24日,林松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林松华先生共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1,681,77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152%。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截至2021年7月28日,林松华先生及其关联股东山坡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林松华先生共计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1,824,07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333%。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林松华先生及其关联股东山坡松投资签署的 《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0月28日,林松华先生及其关联股东山坡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含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8日,林松华先生及其关联股东山坡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林松华先生减持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824,0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33%。其中,林松华先生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1,824,070股,减持其通过山坡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0股。具体明细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 林松华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05/06 | 248,800 | 41.612 | 0.0318% |
| | | 2021/05/07 | 10,000 | 41.244 | 0.0013% |
| | | 2021/05/11 | 28,000 | 40.374 | 0.0036% |
| | | 2021/05/12 | 449,000 | 41.498 | 0.0574% |
| | | 2021/05/13 | 38,000 | 41.654 | 0.0049% |
| | | 2021/05/14 | 2,000 | 41.920 | 0.0003% |
| | | 2021/05/17 | 388,800 | 42.568 | 0.0497% |
| | | 2021/05/18 | 204,330 | 43.126 | 0.0261% |
| | | 2021/05/19 | 9,640 | 42.946 | 0.0012% |
| | | 2021/05/20 | 95,000 | 43.217 | 0.0122% |
| | | 2021/05/24 | 208,200 | 42.847 | 0.0266% |
| | | 2021/06/07 | 55,300 | 43.095 | 0.0071% |
| | | 2021/06/08 | 87,000 | 43.541 | 0.0111% |
| 合计 | — | — | 1,824,070 | — | 0.2333% |

注:截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781,706,749股。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林松华先生为建瓯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椿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减持前林松华先生直接持有惠椿投资99.98%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300,338股,惠椿投资为林松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松华先生为山坡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本次减持前林松华先生直接持有山坡松投资59.71%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69,242股,山坡松投资为林松华先生的关联股东。本次减持后,林松华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方式 | 股份性质 | 累计交易前 | | 变化数量(股) | 累计交易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林松华 | 直接持股 | 合计持有股份 | 43,268,417 | 5.5351 | -1,824,070 | 41,444,347 | 5.3018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758,455 | 1.3763 | -1,824,070 | 8,934,385 | 1.1429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2,509,962 | 4.1588 | 0 | 32,509,962 | 4.1588 |
| | 通过惠椿投资间接持股 | 合计持有股份 | 43,300,338 | 5.5392 | 0 | 43,300,338 | 5.5392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3,300,338 | 5.5392 | 0 | 43,300,338 | 5.5392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0 | 0 | 0.0000 |
| | 通过山坡松投资间接持股 | 合计持有股份 | 10,769,242 | 1.3777 | 0 | 10,769,242 | 1.3777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769,242 | 1.3777 | 0 | 10,769,242 | 1.3777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0 | 0 | 0.0000 |
| 合计 | — | — | 97,337,997 | 12.4520 | -1,824,070 | 95,513,927 | 12.2188 |

注:上述持股数量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林松华先生及其关联股东山坡松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林松华先生及其关联股东山坡松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

3、林松华先生及其关联股东山坡松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林松华先生及其关联股东山坡松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55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具有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5、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或“转让方”)的通知,奇瑞汽车于2021年10月27日分别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润信托”或“受让方1”)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或“受让方2”)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奇瑞汽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润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转让价格为10.77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79,439.52万元。奇瑞汽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元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0%),转让价格为10.77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85,083万元。

受让方1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受让方2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为转让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委托设成立的信托产品,为转让方奇瑞汽车的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65,289,256 | 12.34% | 12,529,256 | 0.94%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 | 0 | 0 | 73,760,000 | 5.50% |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 | 0 | 0 | 79,000,000 | 5.90% |

注:最终持股数量和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奇瑞汽车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13970875 8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46,983.1633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同跃

成立时间:1997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二)受让方情况

1、受让方1

公司名称: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5971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注册资本:11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小腊

成立时间:1982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受让方2

公司名称: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8510848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20号

注册资本:42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斌

成立时间:2004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奇瑞汽车与受让方1

转让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

1、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7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5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及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每一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0.77元,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79439.52万元。

(2)双方同意,在受让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3970万元。

受让方于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12个月内一次性或分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75469.52万元。

(3)受让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将各笔转让对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具体收款账户信息以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加盖转让方公章的账户信息表为准。

3、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提交申请,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准备各自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 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在合理期限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全部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4、过渡期(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的期间)

(1)过渡期内,除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与第三方进行的必要沟通外,转让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含部分权益或权利的让渡)、质押或其他处置事项进行任何形式的协商、谈判、合作或沟通。

(2)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交易的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3)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单价应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

5、税费承担

与筹备、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款和费用,均应由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各自承担并缴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未作规定且双方未做事先书面约定的费用,则由发生费用的一方自行承担。

6、协议生效及修改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7、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选择将有关争议提呈原告所在地法院。

8、协议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根据本协议第8.2条第(5)款(即“违约方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被解除;

(3)根据本协议第9.2条(即不可抗力)被解除;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期限),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标的股份登记过户的前提条件仍未获满足;

(5)根据适用法律终止。

(二)奇瑞汽车与受让方2

转让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

1、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0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9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及支付

(1)双方一致同意,每一股标的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格为10.77元,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总额为人民币85083万元。

(2)双方同意,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4300万元。

受让方于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12个月内一次性或分笔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80783万元。

(3)受让方应按照本条约定将各笔转让对价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具体收款账户信息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账户为准。

3、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安排

(1)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提交申请,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准备各自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 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在合理期限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的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全部登记在受让方名下。

4、税费承担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股份转让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5、协议生效及修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各方不愿协商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协议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承诺情况:奇瑞汽车于2016年12月26日承诺:自认购的万里扬2016年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即2016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6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四十八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上述股东股份转让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85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8日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4日中午12:00前通过传真(021-59833708)或电子邮件(public@chinarongtai.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11月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8日下午14:00-15:00

2、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波先生,财务总监廖金花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4日中午12:00前通过传真(021-59833708)或电子邮件(public@chinarongtai.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联系传真:021-59833708

联系邮箱:public@chinarong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73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85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